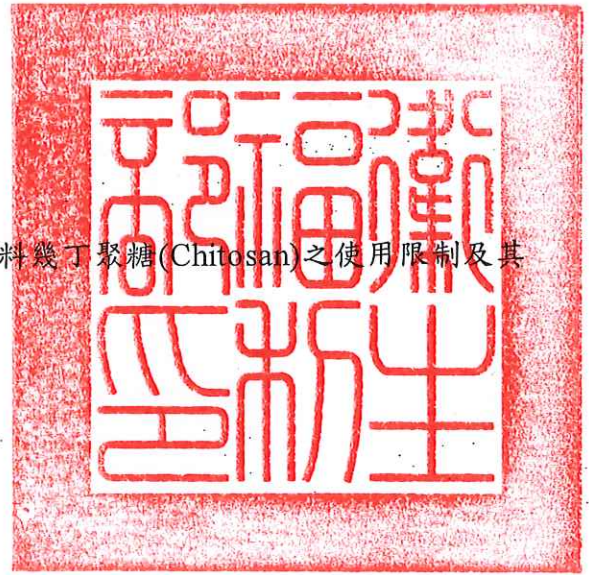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0232號

附件：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



主旨：訂定「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